

受文者：各位會員

法令、醫藥

一、主旨：轉知為及時監測國內 COVID-19 疫情嚴重度與衝擊，請醫師留意死亡證明書上

COVID-19 相關死亡原因登載內容並於時限內完成死亡資料通報作業，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10. 9. 16. 疾管疫字第 1101200234 號函辦理。

(二)COVID-19 個案死亡資料為評估國內 COVID-19 疫情嚴重度之重要資訊，為有效監測，請各位會員如個案死亡原因與 COVID-19 相關，請務必於死亡證明書之死亡原因清楚登載 COVID-19、新冠肺炎等病名，並落實內政部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 4 條之規定，於作成死亡資料 7 日內，將資料通報至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死亡通報網路系統」。

(三)有關衛福部「死亡通報網路系統」操作說明，請逕至衛福部網站(<https://reurl.cc/bXvL2M>)下載運用，如有操作問題，請洽該系統客服專線(0809-082-811)。

二、主旨：轉知為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請會員針對身心障礙者服務措施相關用語應正確

，免傷及身心障礙者，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0. 9. 17. 高市衛醫字第 11040111201 號函辦理。

(二)有關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業於 86 年 4 月 23 日訂定，已正名為「身心障礙者」且相關證明文件係為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請會員切勿使用「殘障」等負面字眼。

三、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 110 年 9 月 3 日以衛授疾字第 1100101430 號令修正發布「執行

第五類傳染病防治工作致傷病或死亡補助辦法」部分條文，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0. 9. 9. 全醫聯字第 1100001162 號函辦理。

四、主旨：轉知全聯會鑒於國內 COVID-19 疫情嚴峻，面對未來疫情發展以及疫苗施打規劃

，檢送相關建議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衛生福利部，110 年 9 月 11 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函覆重點如說明，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0. 9. 15. 全醫聯字第 1100001198 號函辦理。

(二)110 年 9 月 11 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函覆重點略以：

1. 為增加疫苗接種可近性，各地方政府衛生局持續擴增 COVID-19 疫苗合約醫療院所，合約協辦 COVID-19 疫苗接種作業，各縣市設置具規模性之 COVID-19 疫苗接種站，亦招募轄內基層醫療院所之醫護人員共同協助推動，以提升接種效率。
2. 為使企業團體迅速因應 COVID-19 疫情變化，由企業自主、自費選擇運用 SARS-CoV-2 快速抗原檢驗測試(簡稱抗原快篩)輔助企業團體內部疫情監測，疫情指揮中心業於本年 6 月 6 日發布「企業使用 SARS-CoV-2 快速抗原檢驗測試注意事項」，針對抗原快篩使用時機、使用條件、採檢站設置配套、防護配備、抗原快篩陽性個案後續通報及安置流程、執行頻率以及勞工權益等事宜提供建議，以利各界參考運用。
3. 高齡長者及偏鄉住民等對象之接種作業，各地方政府衛生局已規劃設置友善之接種環境，對於長期臥床、失能及行動不便之對象規劃提供到宅接種服務，以減少移動及現場等候時間。
4. 國內公費 COVID-19 疫苗之各類實施對象及優先順序，係經「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ACIP)」審酌國內外之疫情趨勢及各類對象感染風險研訂。此外，自本年 7 月 13 日起，「COVID-19 公費疫苗預約平台」開放 18 歲(含)以上民眾進行意願登記，依選擇意願於符合預約資格或收到簡訊提醒，即可預約接種。

五、主旨：轉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函示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巷弄

長照站、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等活動據點，於疫情警戒期間可遵照防疫管理指引，在完備各項查檢表工作後，由地方政府因時因地評估逐步恢復運作案，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0. 9. 9. 全醫聯字第 1100001176 號函辦理。

(二)旨揭函覆重點略以：為使家中長者可隨著疫情緩和走出家門紓緩身心，疫情指揮中心業於 110 年 8 月 5 日發布「衛生福利多元預防社區式活動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以利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巷弄長照站、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長者健康促進站、長青學苑等活動據點，於疫情警戒期間可遵照防疫管理指引，在完備各項查檢表工作後，由地方政府因時因地評估逐步恢復運作，提供長者適合的服務內容，以兼顧活動據點服務人員和服務對象的健康防疫措施。

(三)前揭指引可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首頁/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第五類法定傳染病/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管制措施(二級資訊陸續更新)/衛生福利部下載參照(網址:https://www.cdc.gov.tw/Category/MPage/7s12GkkXPohv0Gn626G_nQ)。

六、主旨：轉知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發布「Phytomenadione 成分注射劑型藥品安全資訊

風險溝通表」，請會員注意，以保障病人用藥安全，該溝通表業已發布於該署網站，可至該署網站(<http://www.fda.gov.tw>) 首頁>業務專區>藥品>藥品上市後監控/藥害救濟>藥品安全資訊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0. 9. 27 全醫聯字第 1100001248 號函辦理。

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或回收之藥品、藥物及醫療器材等，因藥品及藥廠種類繁多，請會員務必於訂購藥品及醫療器材前或隨時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查詢最新資訊。

*查詢路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首頁/業務專區/藥品或醫療器材/資訊查詢/藥物許可證暨相關資料查詢作業或產品回收

健保

七、主旨：轉知中央健保署公告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特殊材料

部分規定，其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0. 9. 15. 全醫聯字第 1100001196 號、第 1100001251 號函辦理。

八、主旨：轉知有關台灣柏朗股份有限公司登載於「全民健保尚未納入給付特殊材料品項

表」之「” 柏朗” 組織黏膠（韌性）」（衛部醫器輸字第 030120 號），自 110 年 11 月 1 日起刪除品項代碼乙案，請 查照。

說明：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0. 9. 15. 高市衛藥字第 11039958100 號函辦理。

九、主旨：轉知中央健保署修訂「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規定，及

其健保用藥異動情形，其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搜尋【藥物給付修正】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0. 9. 全醫聯字第 1100001175、1100001231、1100001253 號函辦理。

十、主旨：轉知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舉辦【110 年慢性病管理教育訓練】，請會員踴躍上網報名參加。

說明：(一)課程時間：110 年 10 月 26 日(二)13:10-15:30

時間	主題	講師
13:10-13:30	報到	
13:30-14:20	C 型肝炎防治：從社區照護到醫院安全	黃志富醫師-高醫大附設醫院肝膽胰內科
14:20-14:30	綜合討論	
14:30-15:20	糖尿病視網膜病變	高子恩醫師-博田國際醫院眼科
15:20-15:30	綜合討論	

(二)上課地點：衛生局 8 樓大禮堂

(三)報名方式：請逕至下列網址填寫報名表

1. <https://www.beclass.com/rid=254653c615a6f97f2bba>

2. 或掃描 QR code 進行線上報名



(四)學分認證：高雄市糖尿病共同照護網(申請中)、台灣護理學會(申請中)、醫師全國聯合會(申請中)、營養師全國聯合會(申請中)、公務人員時數(申請中)。

(五)如有任何疑問請電詢衛生局健康管理科孫佩芳小姐 07-7134000 轉 5103。

理事長 賴聰宏

受文者：有關會員

一、主旨：轉知本市「110 年度基層診所協助推動 COVID-19 公費快篩及居家快篩獎勵方案

0901 修訂版」，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0. 9. 17. 高市衛疾管字第 11040074100 號函辦理。
(二)為提升社區 COVID-19 篩檢量，持續強化通報量能，爰修訂衛教諮詢之獎勵額度標準。
(三)自 110 年 9 月 1 日起，衛教諮詢獎勵額度由「一個月內 COVID-19 居家快篩達 70 人次(含)以上之診所，可獲衛教諮詢獎勵金新台幣貳仟元整」，修訂為「每月 COVID-19 居家快篩達 20 至 29 人次之診所，可獲衛教諮詢獎勵金新台幣貳仟元整；達 30 人次(含)以上之診所，可獲衛教諮詢獎勵金新台幣參仟元整。」另主動發現及確診獎勵部分維持原方案不變。

二、主旨：轉知修正「醫師為非癌症慢性頑固性疼痛病人長期處方成癮性麻醉藥品使用指引暨管理注意事項」，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0. 9. 13. 高市衛藥字第 11039869400 號函辦理。
(二)本次修正刪除伍、管理注意事項十一、「醫師未遵照相關使用指引暨管理注意事項，為病人長期處方成癮性麻醉藥品，經主管機關審核後，認係屬不正當行為者，將受違反相關規定處分。」及酌修部分文字。
(三)旨揭資料已置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http://www.fda.gov.tw>)>法規資訊>管制藥品類>函釋頁面，請自行查詢下載運用。

三、主旨：轉知「事業自行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許可管理辦法」全文修正，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會銜相關機關發布，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0. 9. 15. 高市衛醫字第 11039919400 號函辦理。
(二)旨揭辦法請自行至環保署官網首頁/政策與法規/環保法規/主管法規查詢系統查詢下載。

四、主旨：轉知「懷孕婦女之茲卡病毒感染症通報與檢驗流程」修正資料，詳如內容請至本會網站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0. 9. 17. 高市衛疾管字第 11039848200 號函辦理。
(二)配合新版傳染病通報系統上線，對於懷孕婦女不符合茲卡病毒感染症通報定義時，如有茲卡病毒相關暴露史且要求檢驗，經醫師評估有檢驗之必要，請於傳染病通報系統之「重點監視項目」通報，並勾選「茲卡病毒篩檢」。

五、主旨：轉知中央健保署函請加強宣導會員應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全民健康保險藥品給付規定」及「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給付規定」等規範正確申報，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0. 9. 9. 全醫聯字第 11000001167 號函辦理。
(二)查因應疫情免審期間，經分析 110 年第 2 季醫療費用申報資料，發現部分院所對於旨揭明確規範，仍有異常申報情形(如性別不符、適應症不符、申報單價不符健保支付單價等)，為確保健保資源合理運用，請會員應依旨揭規範正確申報。

六、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檔案分析審查不予支付指標及處理方式醫院總額計 5 項及西醫基層總額計 3 項，指標修正案自 110 年 10 月 1 日(費用年月)起生效，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0. 9. 14. 全醫聯字第 1100001182 號函辦理。

七、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函知有關公費支付 COVID-19 核酸檢驗費用，

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逕行核付檢驗機構，不須由健保署代為撥付，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0. 9. 2. 全醫聯字第 11000001124 號函辦理。

(二)旨揭函知重點略以：

1. 抗原快篩試劑費併每月健保醫療費用申報及核付，維持不變。
2. 核酸檢驗費用由採檢醫事機構併每月健保醫療費用申報，健保署定期(每星期)提供申報資料予疾病管制署，由疾病管制署核算後逕行核付予指定檢驗機構，以縮短核銷行政流程。

八、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重啟事前審查』配套措施」，請各院所配合

辦理，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0. 9. 14. 全醫聯字第 1100001197 號函辦理。

九、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

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自 110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0. 9. 14. 全醫聯字第 1100001195 號函辦理。

十、主旨：轉知中央健保署公告修訂「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並自 110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詳細內容請會員至健保署全球資訊網首頁/網站資訊/公告/近期公告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0. 9. 7. 全醫聯字第 11000001137 號函辦理。

(二)本次公告修訂事項：

1. 增訂收案程序之收案後兩周內將收案個案資料，由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送保險人備查。
2. 緊急訪視費申報規範修訂。

十一、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函知，為預防熱傷害，國民健康署、中央氣象局及中央研究

院合作建置「樂活氣象 APP－健康氣象服務」，請各院所廣為宣導使用，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0. 9. 7. 全醫聯字第 11000001160 號函辦理。

(二)有關「樂活氣象 APP－健康氣象服務」下載 QRcode 及簡易操作說明等相關資訊亦可至國民健康署官網「健康氣象 APP 即時查詢下載專區」查詢，連結網址：<https://www.hpa.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577&pid=14245>。

十二、主旨：轉知中央健保署公告修訂「全民健康保險乳癌醫療給付改善方案」，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詳細內容請會員至健保署全球資訊網首頁/網站資訊/公告/近期公告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0. 9. 22. 全醫聯字第 1100001222 號函辦理。

十三、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修訂「全民健康保險思覺失調症醫療給

付改善方案」，自 11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0. 10. 1. 全醫聯字第 1100001268 號函辦理。

(二)新增長效針劑注射獎勵措施及「高風險病人規則門診比率」品質評量指標。

十四、主旨：轉知全聯會建請衛生福利部依據立法院日前審查紓困預算通過「健保申報費

用未滿 108 年八成者應予以補到八成，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算，採按月計算方式執行」之主決議，積極爭取經費並盡速擬具施行方案，以協助受疫情衝擊之診所度過營運難關，110 年 9 月 15 日衛生福利部函覆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0. 9. 17. 全醫聯字第 1100001218 號函辦理。

(二)110 年 9 月 15 日衛生福利部函覆重點略以：本(110)年 5 月 COVID-19 疫情提升至三級警戒以來，部分醫療院所營運下降幅度較大，又本年第 2 季費用於 110 年 8 月始完整申報，爰衛福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近期已分析並研議數種方案，未來將就預算額度內通盤規劃，並於政策確定後啟動後續修法及補助程序。

十五、主旨：轉知有關「醫療器材免予刊載有效期間或保存期限品項」等 10 項公告，業經

衛生福利部於 110 年 9 月 30 日以衛授食字第 1101610086 號公告預告廢止，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0. 10. 1. 高市衛藥字第 11040643300 號函辦理。

(二)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衛生福利部網站「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下「法規草案」網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網頁 (<https://join.gov.tw/policies/>) 自行下載。

(三)對於該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該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1. 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2. 地址：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
3. 電話：02-2787-7526
4. 傳真：02-3322-9492
5. 電子郵件：shoulder0705@fda.gov.tw

十六、主旨：轉知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函送「人類細胞治療產品捐贈者合適性判定基準」

修訂草案，如有修正意見者，請於 110 年 11 月 10 日前向本會陳述意見，俾彙整提供食藥署參考，其修訂草案請至該署網頁：業務專區/藥品/再生醫療製劑管理專區/相關規範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0. 9. 28. 全醫聯字第 1100001247 號函辦理。

十七、主旨：有關本會辦理由三商美邦人壽承保之會員及員工意外險團體保險續保事宜，

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一)參加本會辦理三商美邦人壽投保意外險團體保險之會員及員工，合約至 110 年 10 月 13 日起陸續到期，詳細團保費率及保單內容如下附表。

(二)聯絡人：三商美邦人壽襄理謝一鴻先生 0933341797。

【附表】

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 團體保險投保內容

◎ 保障內容

險種\計劃	計劃001	計劃002	計劃003	計劃004	投保對象
安家團體傷害保險	100 萬	100 萬	200 萬	200 萬	公會會員
團體傷害醫療日額	-	1,000 元	-	1,000 元	
每人年繳保費	410 元	690 元	820 元	1,100 元	

◎ 給付內容

險種\計劃	計劃001	計劃002	計劃003	計劃004	備註
意外身故	100.0 萬	100.0 萬	200.0 萬	200.0 萬	
意外第一級失能	100.0 萬	100.0 萬	200.0 萬	200.0 萬	
意外第二級失能	90.0 萬	90.0 萬	180.0 萬	180.0 萬	
意外第三級失能	80.0 萬	80.0 萬	160.0 萬	160.0 萬	
意外第四級失能	70.0 萬	70.0 萬	140.0 萬	140.0 萬	
意外第五級失能	60.0 萬	60.0 萬	120.0 萬	120.0 萬	
意外第六級失能	50.0 萬	50.0 萬	100.0 萬	100.0 萬	
意外第七級失能	40.0 萬	40.0 萬	80.0 萬	80.0 萬	
意外第八級失能	30.0 萬	30.0 萬	60.0 萬	60.0 萬	
意外第九級失能	20.0 萬	20.0 萬	40.0 萬	40.0 萬	
意外第十級失能	10.0 萬	10.0 萬	20.0 萬	20.0 萬	
意外第十一級失能	5.0 萬	5.0 萬	10.0 萬	10.0 萬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25.0 萬	25.0 萬	50.0 萬	50.0 萬	
團體傷害醫療日額					
傷害住院日額保險金	-	1,000 元	-	1,000 元	最高給付365天
傷害加護病房暨燒燙傷中心醫療保險金	-	1,000 元	-	1,000 元	
意外傷害骨折未住院給付	-	500 元	-	500 元	依不同部位及嚴重程度(完全骨折/不完全骨折/骨折龜裂)有不同給付天數

備註：

1、承保年齡為16-70歲，續保可至75歲。

2、被保險人員異動可隨時申請，保費按日數比例計算。

3、被保險人之身故受益人以被保險人之家屬或法定繼承人為限。

4、本公司給付重大燒燙傷與失能保險金，合計最高以被保險人所投保之保險金額為限，且同一被保險人依本契約及其他包含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給付之保險契（附）約，所得申請之重大燒燙傷保險金合計最高為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

理事長 賴聰宏